

**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8）第 110ZA0049 号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股份）《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首开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首开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首开股份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首开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首开股份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2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6年6月21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3,755.2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85元。截至2016年6月22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4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20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4,800.0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110ZC038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87,987.55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06,812.4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5,356.75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544.3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80,000.00万元，转至非募集资金账户12,000.00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7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89,535.16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金额为1,773.23万元。

2016年7月19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通过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111,773.23万元，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专字（2016）第110ZA3793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予以审核。2016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金额为110,000.00万元，本期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金额为111,773.23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77,522.71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17,277.29万元。扣除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0万元（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加上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1,098.6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实有余额18,375.89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08年9月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6年6月起对本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2000163047000508	活期	128,749,338.09
杭州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1040160000465335	活期	24,760,121.6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亲贤街支行	14050182580800000077	活期	30,249,415.01
合 计			183,758,874.75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101.44万元（其中2016年度利息收入545.28万元，2017年度利息收入556.16万元），已扣除手续费2.84万元（其中2016年度手续费0.98万元，2017年度手续费1.86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度，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18年4月12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认为，首开股份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重大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2日



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394,8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535.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7,522.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太原CG-0932地块西区项目	否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50,713.93	95,030.29	-84,969.71	52.79	否	-5,775.88		否
北京通州区宋庄镇C02/C06地块商品住房建设项目	否	114,800.00	114,800.00	114,800.00	12,293.00	88,046.01	-26,753.99	76.70	否	1,038.12		否
北京通州区于家垡乡中心A/C地块项目	否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6,528.23	94,446.41	-5,553.59	94.45	否	823.03		否
合计	—	394,800.00	394,800.00	394,800.00	89,535.16	277,522.71	-117,277.29	—	—	-3,914.73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应为117,277.29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117,277.29万元，结余资金按投资计划尚未支付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姓名 郭丽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8-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112719790818652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t Cert Code: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Issued:

2017年3月1日

2017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in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in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in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in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孙晓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年12月07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扬州正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702197712070618
Identity card No.

注册号: 210705100002

注册机构: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有效期至: 2008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检验合格, 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通过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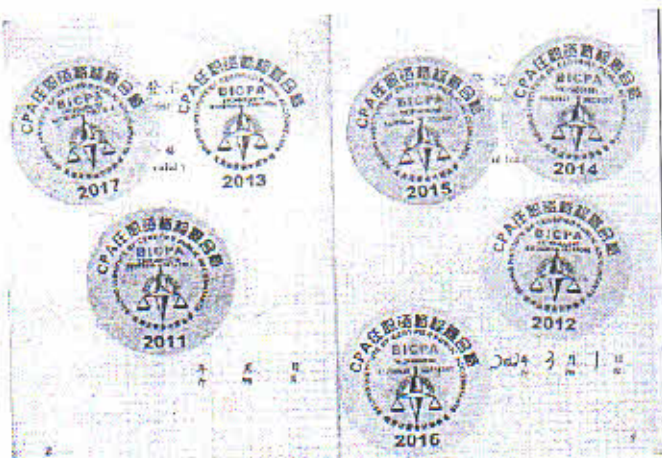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检验合格, 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检验合格, 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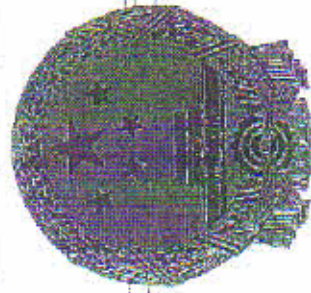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在变更工作单位时, 应同时向原注册机构办理变更登记。
2. 本证书仅限用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在从事相关业务时, 应持本证书向有关单位证明身份。
4.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注册机构报告并声明作废旧。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present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when he/she takes on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in the newspaper.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
效。



证书序号:0004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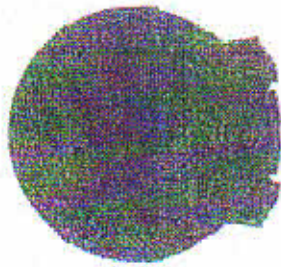
证书号：11

发证时间：2020年4月4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0年4月4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
报告专用。



证书序号: NO. 01987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出
具报告专用。

营业执照

(副本) (2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